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第一千零零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抄錄

- 條約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
- 治安部令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九號 中修正
- 指定於警務科特務科及司法科之外國保安科外事科或衛生科之警務廳
- 指定於警務廳及消防署之警務廳
- 治安部令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 國務院佈告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交換公文
- 交通部佈告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六號中修正其他
- 關於郵政儲蓄金辦理郵局之件
- 公告 大同學院第一期第九期招生公告

條約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在新京本國國務總理大臣與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會同署名蓋印之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條約第一號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

滿洲帝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因希望兩國協力以助成在滿洲國移住開發滿洲國國土以俾兩國間緊密不可分之關係益加鞏固

爲此認爲有設立滿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茲訂立條款如左

第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協力令設立滿日合辦股份有限公司而令其經營關於助成在滿洲國開拓移住之事業

前項股份有限公司稱滿洲拓植公社

第二條

滿洲拓植公社(以下稱公社)資本定爲滿洲國國幣五千萬圓但得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增減之

公社雖在股款全額未繳足以前得增加其資本

第三條

公社股份爲記名式以滿日兩國之政府、公共團體、國民或依兩國中任何一方之法令

條約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裁可シ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本國國務總理大臣ガ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滿洲拓植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條約第一號

滿洲拓植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滿洲帝國政府ハ兩國協力シテ滿洲國ニ於ケル移住ヲ助成シ滿洲國國土ノ開發ヲ爲シ以テ兩國間ノ緊密不可分ノ關係ヲ益鞏固ナラシメンコトヲ希望シ

之ガ爲日滿合辦ノ株式會社ヲ設立スルノ必要ナルヲ認メ茲ニ左ノ條款ヲ訂立セリ

第一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協力シテ日滿合辦ノ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シメ滿洲國ニ於ケル開拓移住ノ助成ニ關スル事業ヲ經營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株式會社ハ滿洲拓植公社ト稱ス

第二條

滿洲拓植公社(以下公社ト稱ス)ノ資本ハ滿洲國國幣五千萬圓トス但シ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ケ之ヲ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公社ハ株金全額拂込前ト雖モ其ノ資本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公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日滿兩國ノ政府、公共團體若ハ國民又ハ兩國ノ法令ノ何

設立之法人而社員、股東或執行業務職員之半數以上、資本之半額以上或議決權之過半數不屬於兩國之國民或法人以外者爲限得所有之

公社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四條

公社設總裁一名並理事及監事若干名

總裁代表公社綜理其業務

總裁有事故時理事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總裁缺職時行其職務

理事輔左總裁分掌公社業務

監事監查公社業務

第五條

公社總裁及理事由滿日兩國政府任命之

總裁之任期爲五年、理事之任期爲四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

第六條

公社得以其已繳股款額之十倍爲限發行公司債

公社發行公司債時應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

前項公司債還本付息由滿日兩國政府各經所要手續連帶保證之

第七條

公社之利益分派不得超過公正定率

對於政府所持股份以外股份之利益分派依照章程所定未達若干程度之率以前即得優先於政府所持股份之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公社免除登錄稅、法人營業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

第九條

移住人由公社分讓土地時滿洲國政府對於該移住人免除契稅

第十條

公社讓渡於移住人之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之權利之移轉（因繼承者除之）、貸放或對此物權之設定或移轉（因繼承者除之）非得公社承諾不生其效力

第十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監督公社業務

第十二條

レカ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ニシテ社員、株主若ハ業務ヲ執行スル役員ノ半數以上又ハ資本ノ半額以上若ハ議決權ノ過半數ガ兩國ノ國民又ハ法人以外ノ者ニ屬セザルモノニ限リ之ヲ所有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公社ニ總裁一名並ニ理事及幹事若干名ヲ置ク

總裁ハ公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總裁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シ總裁缺員ノトキハ其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總裁ヲ輔佐シ公社ノ業務ヲ分掌ス

監事ハ公社ノ業務ヲ監查ス

第五條

公社ノ總裁及理事ハ日滿兩國政府之ヲ任命ス

總裁ノ任期ハ五年、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六條

公社ハ其ノ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十倍ヲ限リ社債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公社社債ヲ發行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社債ノ元利支拂ニ付テハ日滿兩國政府ニ於テ各所要ノ手續ヲ經タル上連帶シテ之ガ保證ヲ爲スモノトス

第七條

公社ノ利益配當ハ公正ナル一定率ヲ超エザルモノトス

政府持株以外ノ株式ニ對スル利益配當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或程度ノ率ニ達スル迄政府持株ニ優先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滿洲國政府ハ公社ニ對シ登錄稅、法人營業稅、契稅、木稅及牲畜稅ヲ免除ス

第九條

滿洲國政府ハ移住者ガ公社ヨリ土地ノ分讓ヲ受ケタル場合移住者ニ對シ契稅ヲ免除ス

第十條

公社ガ移住者ニ讓渡シタル不動產及不動產上ノ權利ノ移轉（相續ニ因ル場合ヲ除ク）、貸付又ハ之ニ對スル物權ノ設定若ハ移轉（相續ニ因ル場合ヲ除ク）ハ公社ノ承諾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一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公社ノ業務ヲ監督ス

第十二條

滿日兩國政府如遇公社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背本協定、兩國法令或公社章程、妨害公益或違背監督命令時得取消其決議或解任職員

第十三條

公社每年度資金計畫及決算應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
公社章程之變更、監事之選任及解任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滿日兩國政府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十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爲令監督公社業務起見設置滿洲拓植委員會於滿洲國新京

關於委員會組織及運用依照本協定附屬書所定辦理

第十五條

委員會得爲監督公社業務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委員會關於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認可、第六條第三項保證並第十二條決議之取消及職員之解任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具陳其意見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有必要時關於在滿洲國移民一切事項得向滿日兩國政府建議

第十八條

委員會經費由滿日兩國政府均等分擔之

第十九條

關於公社除本協定所定外應依據滿日兩國政府間另所定辦理

第二十條

滿日兩國政府各派設立委員十五名兩國政府監督之下辦理關於設立公社之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訂立章程經滿日兩國政府認可之後招募股東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招齊股東即應具認股書呈請滿日兩國政府許可設立公社

日滿兩國政府ハ公社ノ決議又ハ役員ノ行為ニシテ本協定、兩國ノ法令若ハ公社ノ定款ニ違反シ、公益ヲ害シ又ハ監督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シ又ハ役員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公社ノ每年度ノ資金計畫及決算ハ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公社ノ定款ノ變更、監事ノ選任及解任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四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公社ノ業務ノ監督ヲ爲サシムル爲滿洲國新京ニ滿洲拓植委員會ヲ設置ス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ノ組織及運用ニ付テハ本協定附屬書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六條

委員會ハ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認可、第六條第三項ノ保證並ニ第十二條ノ決議ノ取消及役員ノ解任ニ付日滿兩國政府ニ其ノ意見ヲ具申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滿洲國ニ於ケル移民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ニ付日滿兩國政府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委員會ノ經費ハ日滿兩國政府ニ於テ均等ニ之ヲ分擔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公社ニ付テハ本協定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日滿兩國政府間ニ別ニ定ムル所ニ據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夫夫十五名ノ設立委員ヲ命ジ兩國政府監督ノ下ニ公社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り日滿兩國政府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後株主ヲ募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ハ株主ノ募集ヲ終リタルトキハ株式申込證ヲ日滿兩國政府ニ提出シ公社設立ノ許可ヲ申請スルモノトス

經前項許可時設立委員應立即令各股份繳付第一次股款俟繳足其股款後立即招集創立總會

第二十三條

創立總會完結時設立委員應移交其事務於公社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自署名之日起實施之

本協定以漢文及日本文爲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

爲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於新京繕成本書兩份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附屬書

一 滿洲拓植委員會委員以十二名爲定數滿日兩國政府應各任命六名並互相知照之

滿日兩國政府有必要時得經協議後各任命同數臨時委員

委員或臨時委員有事故時關於其代理人得經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及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相互協議後令其出席該代理人用委員或臨時委員之名義行其職務

二 委員會會長由委員互選之會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互選其代理人代理人用會長名義行其職務會長代表委員會並爲會議議長

三 委員會會議事以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會長決之
會長不妨以委員資格加入議決

四 委員會設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令其辦理委員會常務
前項事務局以由委員會選任之委員若干名及隨員構成之

五 委員會經滿日兩國政府之承認其規則
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及附屬書之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各株式ニ付第一回ノ拂込ヲ爲サシメ其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三條

創立總會終結シ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其ノ事務ヲ公社ニ引渡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本協定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本協定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即チ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本書二通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屬書

一 滿洲拓植委員會ノ委員ハ十二名トシ日滿兩國政府ハ各六名ヲ任命シ相互ニ之ヲ通報スベシ

日滿兩國政府ハ必要ニ應ジ協議ノ上各同數ノ臨時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ヲ得委員又ハ臨時委員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代理人ニ付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相互協議ノ上之ヲ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代理人ハ委員又ハ臨時委員ノ名ニ於テ其ノ職ヲ行フ

二 委員會ノ會長ハ委員中ヨリ之ヲ互選ス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中ヨリ其ノ代理人ヲ互選ス代理人ハ會長ノ名ニ於テ其ノ職ヲ行フ會長ハ委員會ヲ代表シ且會議ノ議長ト爲ル

三 委員會ノ議事ハ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會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會長ハ委員トシテ議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妨ゲズ

四 委員會ニ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ヲ置キ委員會ノ常務ヲ處理セシム
前項ノ事務局ハ委員會ニ於テ選任スル委員若干名及隨員ヲ以テ之ヲ構成ス

五 委員會ハ日滿兩國政府ノ承認ヲ經テ其ノ規則ヲ定ム
滿洲拓植公社設立ニ關スル協定及附屬書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關於協定第五條總裁及理事任命者滿日兩國政府先行協議意見一致後各同日任命之

第二

關於協定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認可、第六條第三項保證並第十二條決議之取消及職員之解任者準於前項但兩國政府間協議經由滿洲拓植委員會行之

第三

協定附屬書一第一項委員定為如左
滿洲帝國

- 產業部大臣
- 經濟部大臣
- 總務長官

對於移民事務有關係者而由滿洲國政府特為任命者 三名

大日本帝國

- 為關東軍參謀長之陸軍將官
- 大使館首席參事官
- 關東局總長

對於移民事務有關係者而由日本國政府特為任命者 三名

第四

協定附屬書四第二項隨員定為如左

滿洲帝國

- 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一名
- 總務廳主計處理理事官或事務官 一名
- 內務局管理處理理事官或事務官 一名
- 產業部拓政司理事官或事務官 二名
- 產業部農務司理事官或事務官 一名
- 經濟部金融司理事官或事務官 一名

大日本帝國

- 關東軍司令部陸軍佐尉官 二名
- 大使館書記官 一名
- 拓務書記官或拓務事務官及拓務技師 三名
- 關東局事務官 一名

此外得設所要臨時隨員及書記

協定第五條ノ總裁及理事ノ任命ニ付テハ日滿兩國政府事前ニ協議ヲ遂ゲ意見ノ一致ヲ見タル上各同日附ヲ以テ之ヲ任命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協定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認可、第六條第三項ノ保證並第十二條ノ決議ノ取消及役員ノ解任ニ付テハ前項ニ準ズルモノトス但シ兩國政府間ノ協議ハ滿洲拓植委員會ヲ經由シテ為サルモノトス

第三

協定附屬書一ノ第一項ノ委員ハ左ノ如クスルモノトス
大日本帝國

- 關東軍參謀長タル陸軍將官
- 大使館首席參事官
- 關東局總長

移民事務ニ關係アル者ニシテ日本國政府ニ於テ特ニ任命スルモノ 三名

滿洲帝國

- 產業部大臣
- 經濟部大臣
- 總務長官

移民事務ニ關係アル者ニシテ滿洲國政府ニ於テ特ニ任命スルモノ 三名

第四

協定附屬書ノ第二項ノ隨員ハ左ノ如クスルモノトス

大日本帝國

- 關東軍司令部ノ陸軍佐尉官 二名
- 大使館書記官 二名
- 拓務書記官又ハ拓務事務官及拓務技師 三名
- 關東局事務官 一名

滿洲帝國

- 總務廳企畫處參事官 一名
- 總務廳主計處理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 內務局管理處理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 產業部拓政司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二名
- 產業部農務司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 經濟部金融司理事官又ハ事務官 一名

右ノ外所要ノ臨時隨員及書記ヲ置ク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於新京
昭和四年八月二日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五號

茲將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九號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警察廳之名稱及管轄區域中警察廳所在地欄內於奉天市之次加「哈爾濱市」名稱欄內於瀋陽警察廳之次加「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欄內於奉天市全部之次加「哈爾濱市全部」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六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十條將於警務科、特務科、及司法科之外置保安科、外事科、或衛生科之警察廳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為指定於警務科、特務科及司法科之外置保安科、外事科或衛生科之警察廳之件

- 一 置保安科之警察廳
 - 瀋陽警察廳
 - 哈爾濱警察廳
 - 吉林警察廳
 - 齊齊哈爾警察廳
 - 錦州警察廳
 - 安東警察廳
- 二 置外事科之警察廳
 - 哈爾濱警察廳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即于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五號

茲ニ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九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警察廳ノ名稱及管轄區域中警察廳所在地欄奉天市ノ次ニ「哈爾濱市」名稱欄瀋陽警察廳ノ次ニ「哈爾濱警察廳」管轄區域欄奉天市全部ノ次ニ「哈爾濱市全部」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六號

茲ニ警察廳官制第十條ニ依リ警務科、特務科及司法科ノ外保安科、外事科又ハ衛生科ヲ置ク警察廳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警務科、特務科及司法科ノ外保安科、外事科又ハ衛生科ヲ置ク警察廳指定ノ件

- 一 保安科ヲ置ク警察廳
 - 瀋陽警察廳
 - 哈爾濱警察廳
 - 吉林警察廳
 - 齊齊哈爾警察廳
 - 錦州警察廳
 - 安東警察廳
- 二 外事科ヲ置ク警察廳
 - 哈爾濱警察廳

三 置衛生科之警察廳

瀋陽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

吉林警察廳

齊齊哈爾警察廳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適用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十七號廢止之

治安部令第七號

茲依警察廳官制第二十一條將置警察署及消防署之警察廳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為指定置警察署及消防署之警察廳之件

瀋陽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

安東警察廳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八號廢止之

經濟部令第九號

治安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關於暴利取締之件如左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關於暴利取締之件

第一條 對於左列物品以取得暴利為手段從中壟斷躉買或擬行壟斷居奇致使市價發生急激變動或冀圖暴利依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而販賣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三 衛生科ヲ置ク警察廳

瀋陽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

吉林警察廳

齊齊哈爾警察廳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十七號ハ之ヲ廢止ス

治安部令第七號

茲ニ警察廳官制第二十一條ニ依リ警察署及消防署ヲ置ク警察廳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警察署及消防署ヲ置ク警察廳指定ノ件

瀋陽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

安東警察廳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民政部令第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經濟部令第九號

治安部令第八號

茲ニ暴利取締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暴利取締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物品ニ付急激ナル市價ノ變動ヲ誘起シ因テ暴利ヲ取得スルノ手段トシテ之ガ買占、賣惜ヲ爲シ若ハ爲サントシタル者又ハ暴利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不當ノ對價若ハ條件ニ依リ之ガ販賣ヲ爲シ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若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米

小麥及小麥粉

燕麥

高粱

包米

粟

蓖麻子

飲食料品

飼料

牲畜

被服、臥具類及其材料

麻製品

皮革及皮革製品

紙

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自動車及其他運搬具

以取得暴利爲目的依不正當之對價或條件租賃家屋、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或提供勞力者亦同前項辦理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認爲必要時對於經營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物品或租賃家屋、房間、車馬及其他運搬具或提供勞力者得調取其買賣價格、買賣數量、貯藏數量、租賃價格、勞銀等之報告或令該管官吏臨檢其住所、營業所、店鋪、倉庫、工場及其他場所檢査金櫃賬簿及其他各種文書物件並使其尋問關係者或發關於暴利取締上必要之命令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職務時應行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第三條 對於不爲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命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將依同條第一項之該管官吏之檢査拒絕、妨礙、忌避或不答尋問或爲虛偽之答辯及其他違犯本令或根據本令所行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徒刑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四條 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該使用主之業務有所觸犯本令之罰則時除處罰該行爲人外並處罰該使用主但該使用主如爲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爲未具有與成年人同等能力之未成年人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種野便物認可

米

小麥及小麥粉

燕麥

高粱

包米

粟

蓖麻子

飲食料品

飼料

牲畜

被服、寢具類及其ノ材料

麻製品

皮革及皮革製品

紙

藥品其ノ他ノ衛生材料

自動車其ノ他ノ運搬具

暴利ヲ得ルノ目的ヲ以テ不當ノ對價若ハ條件ニ依リ家屋、屋室、車馬其ノ他ノ運搬具ヲ貸貸シ若ハ勞務ヲ提供シタル者ニ付亦前項ニ同ジ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第一項所定ノ物品ヲ取扱フ者又ハ家屋、屋室、車馬其ノ他ノ運搬具ノ貸貸者若ハ勞務提供者ニ對シ買賣價格、買賣數量、貯藏量、賃賃價格、勞賃等ニ關スル報告ヲ徵シ又ハ當該官吏ヲシテ其ノ者ノ住所、營業所、店鋪、倉庫、工場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金庫帳簿其ノ他諸般ノ文書物件ヲ檢査シ又ハ關係者ヲ尋問セシメ其ノ他暴利取締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當該官吏前項ノ職務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身分ヲ證スル書面ヲ攜帶スベシ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命セラレタ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同條第一項ニ依ル當該官吏ノ檢査ヲ拒ミ、妨ゲ若ハ忌避シ又ハ尋問ニ答ヘ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其ノ他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月以下ノ徒刑若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四條 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本人ノ業務ニ關シ本令ノ罰則ニ觸ルル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爲者ヲ罰スルノ外本人ヲモ處罰ス但シ本人心神喪失者又ハ營業ニ關シ成年人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セザル未成年人者ナルトキ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ヲ處

第五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之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所觸犯本令之罰則時除處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執行法人業務之社員或職員如有前項行為時則處罰該社員或職員

第六條 於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應受處罰之使用人、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關於康德四年八月二日在新京簽字之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以該日期由本大臣與駐劄滿洲帝國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交換左開公文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往函)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張

照會事查關於本日署名之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第十九條

為

貴大使與本大臣之間關於該協定中未有規定之事項為便利起見依據關於公司之滿洲國法令辦理但關於在日本國所設公社之支店並在日本國所行股票或債券之發行及其股份之移轉、出質或社債之移轉者準於日本國商法中關於外國會社之規定及其有所牽聯附屬法令之規定之了解現已成立本大臣希望

貴大使對於上述了解予以確認相應照會

貴大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於新京

張 景 惠 印

(來函譯文)

罰 則

第五條 法人ノ使用人其ノ他ノ從業員法人ノ業務ニ關シ本令ノ罰則ニ觸ルル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行為者ヲ罰スルノ外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ヲモ處罰ス

法人ノ業務ヲ執行スル社員又ハ職員前項ノ行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社員又ハ職員ヲ處罰ス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處罰ヲ受クベキ本人、法定代理人、社員又ハ職員當該違反行為ヲ防止スル途ナカリシ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國務院佈告第六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滿洲拓植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ニ關聯シ同日附ヲ以テ本大臣ト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ノ間ニ左ノ通公文ノ交換ヲ爲セリ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往翰譯文)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調印ノ滿洲拓植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第十九條ニ關シ本大臣ト閣下トノ間ニ公同ニ該協定ニ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便宜上滿洲國ノ會社ニ關スル法令ニ據ルコト但シ日本國ニ設クル公社ノ支店並ニ日本國ニ於テスル公社ノ株券又ハ債券ノ發行及其ノ株式ノ移轉若ハ質入又ハ社債ノ移轉ニ付テハ日本國ノ商法中外國會社ニ關スル規定及之ニ牽聯スル附屬法令ノ規定ニ準ズルコト了解成立致候

本大臣ハ閣下ニ於テ右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致候

右申進旁本大臣ハ閣下ニ向テ重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康德四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閣下

(來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
照復事接准

貴大臣本日照會內有各開事項敬悉一是

關於本日署名之關於設立滿洲拓植公社之協定第十九條貴大使與本大臣之間關於
公社該協定中未有規定之事項爲便利起見依據關於公司之滿洲國法令辦理但關於
在日本國所設公社之支店並在日本國所行股票或債券之發行及其股份之移轉、出
質或社債之移轉者準於日本國商法中關於外國會社之規定及其有所牽聯附屬法令
之規定之了解現已成立本大臣希望貴大使對於上述了解予以確認

本大使對於上開了解予以確認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張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於新京

植田 謙吉 回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四月交通部佈告第七六號中改正如左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之此佈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左開郵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改爲「通化省」
柳河、孤山子、三源浦、金川、輝南、濛江
- 二 左開郵局之位置中將「安東省」改爲「通化省」
通化、輯安、外岔溝、臨江、八道江、撫松、長白
- 三 左開郵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改爲「牡丹江省」
寧安、牡丹江舊市街、牡丹江昌德街、海林、橫道河子、東京城、穆稜、穆稜站、
梨樹鎮、馬橋河、興源鎮、下城子、東寧、綏芬河、小綏芬、密山、新密山、半
截河子、平陽鎮、適道、虎林
- 四 左開郵局之位置中將「哈爾濱特別市」改爲「濱江省哈爾濱市」
哈爾濱、哈爾濱道外、哈爾濱道裏、哈爾濱香坊、哈爾濱馬家溝、哈爾濱新市街、
哈爾濱地段街、哈爾濱景陽街、哈爾濱沿江、哈爾濱松浦、哈爾濱鐵路局內
- 五 八道溝郵局之位置中將「安東省臨江縣」改爲「通化省長白縣」
- 六 草河口郵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本溪縣」改爲「安東省鳳城縣」

爲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左記ノ趣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本日調印ノ滿洲拓植公社ノ設立ニ關スル協定第十九條ニ關シ本大臣ト閣下トノ
間ニ公社ニ關シ該協定ニ規定ナキ事項ニ付テハ便宜上滿洲國ノ會社ニ關スル法
令ニ據ルコト但シ日本國ニ設クル公社ノ支店並ニ日本國ニ於テスル公社ノ株券
又ハ債券ノ發行及其ノ株式ノ移轉若ハ質入又ハ社債ノ移轉ニ付テハ日本國ノ商
法中外國會社ニ關スル規定及之ニ牽聯スル附屬法令ノ規定ニ準ズルコトニ了解
成立致候

本大臣ハ閣下ニ於テ右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シコトヲ希望致候

本使ハ茲ニ前記了解ヲ確認致候

右回答旁本使ハ閣下ニ向テ重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昭和十二年八月二日新京ニ於テ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 謙吉 回

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閣下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康德四年四月交通部佈告第七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セリ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左記郵局ノ位置中「奉天省」ヲ「通化省」ニ改ム
柳河、孤山子、三源浦、金川、輝南、濛江
- 二 左記郵局ノ位置中「安東省」ヲ「通化省」ニ改ム
通化、輯安、外岔溝、臨江、八道溝、撫松、長白
- 三 左記郵局ノ位置中「濱江省」ヲ「牡丹江省」ニ改ム
寧安、牡丹江、牡丹江舊市街、牡丹江昌德街、海林、橫道河子、東京城、穆稜、
穆稜站、梨樹鎮、馬橋河、興源鎮、下城子、東寧、綏芬河、小綏芬、密山、新
密山、半截河子、平陽鎮、適道、虎林
- 四 左記郵局ノ位置中「哈爾濱特別市」ヲ「濱江省哈爾濱市」ニ改ム
哈爾濱、哈爾濱道外、哈爾濱道裏、哈爾濱香坊、哈爾濱馬家溝、哈爾濱新市街、
哈爾濱地段街、哈爾濱景陽街、哈爾濱沿江、哈爾濱松浦、哈爾濱鐵路局內
- 五 八道溝郵局ノ位置中「安東省臨江縣」ヲ「通化省長白縣」ニ改ム
- 六 草河口郵局ノ位置中「奉天省本溪縣」ヲ「安東省鳳城縣」ニ改ム

- 七 泡子站郵局之位置中將「錦州省彰武縣」改為「錦州省阜新縣」
- 八 泰安鎮郵局之位置中將「龍江省依安縣」改為「龍江省克山縣」
- 九 郵便理事務範圍中將「快遞」之欄削除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四月交通部佈告第七七號中改正如左自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左開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改為「通化省」
 - 梅河口郵局所轄享通山子、勝水河子
 - 柳河郵局所轄邊沿鎮
 - 孤山子郵局所轄五道溝
 - 三源浦郵局所轄椽木台子
 - 輝南郵局所轄石頭河子、撫民屯、中陽堡
- 二 左開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安東省」改為「通化省」
 - 興京郵局所轄三棵榆樹
 - 通化郵局所轄英額埠、快大茂子、熱水河子、四道江、江甸子、大泉眼、新安堡、六道江、荒岔溝、雙岔河、橫路、葦沙河西、霸王廟
 - 輯安郵局所轄黃柏甸子、良民甸子
 - 外岔溝郵局所轄榆樹林子、林江口
 - 臨江郵局所轄三道溝、六道溝、葦沙河東、松樹咀
 - 八道溝郵局所轄十二道溝
 - 八道江郵局所轄三岔子河口、紅土崖、林子頭
 - 長白郵局所轄十三道溝、十四道溝、金革鎮
- 三 孤山子郵局所轄涼水河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柳河縣」改為「通化省金川縣」
- 四 金川郵局所轄杉松崗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金川縣」改為「通化省輝南縣」
- 五 三源浦郵局所轄小通溝及紅石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安東省通化縣」改為「通化省柳河縣」
- 六 臨江郵局所轄錯草溝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安東省輯安縣」改為「通化省臨江縣」

- 七 泡子站郵局ノ位置中「錦州省彰武縣」ヲ「錦州省阜新縣」ニ改ム
- 八 泰安鎮郵局ノ位置中「龍江省依安縣」ヲ「龍江省克山縣」ニ改ム
- 九 郵便取扱事務範圍中「快遞」ノ欄ヲ削ル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交通部佈告第七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セリ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一 左記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奉天省」ヲ「通化省」ニ改ム
 - 梅河口郵局所轄享通山子、勝水河子
 - 柳河郵局所轄邊沿鎮
 - 孤山子郵局所轄五道溝
 - 三源浦郵局所轄椽木台子
 - 輝南郵局所轄石頭河子、撫民屯、中陽堡
- 二 左記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安東省」ヲ「通化省」ニ改ム
 - 興京郵局所轄三棵榆樹
 - 通化郵局所轄英額埠、快大茂子、熱水河子、四道江、江甸子、大泉眼、新安堡、六道江、荒岔溝、雙岔河、橫路、葦沙河西、霸王廟
 - 輯安郵局所轄黃柏甸子、良民甸子
 - 外岔溝郵局所轄榆樹林子、林江口
 - 臨江郵局所轄三道溝、六道溝、葦沙河東、松樹咀
 - 八道溝郵局所轄十二道溝
 - 八道江郵局所轄三岔子、河口、紅土崖、林子頭
 - 長白郵局所轄十三道溝、十四道溝、金革鎮
- 三 孤山子郵局所轄涼水河子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奉天省柳河縣」ヲ「通化省金川縣」ニ改ム
- 四 金川郵局所轄杉松崗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奉天省金川縣」ヲ「通化省輝南縣」ニ改ム
- 五 三源浦郵局所轄小通溝及紅石鎮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安東省通化縣」ヲ「通化省柳河縣」ニ改ム
- 六 臨江郵局所轄錯草溝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安東省輯安縣」ヲ「通化省臨江縣」ニ改ム

七 左開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改爲「牡丹江省」

寧安郵局所轄沙蘭鎮、上馬蘭河、三靈屯、新安鎮

牡丹江郵局所轄磨刀石、七河鎮、海浪、青林

橫道河子郵局所轄山市站

東京城郵局所轄鹿道

穆稜站郵局所轄擡馬溝

梨樹鎮郵局所轄黃泥河子

綏芬河郵局所轄西毛子屯、阜寧鎮

密山郵局所轄三棧通、當壁鎮、白泡子

半截河子郵局所轄二人班

虎林郵局所轄安樂鎮、清和鎮、浣子鎮

八 小綏芬河郵局所轄細麟河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穆稜縣」改爲「牡丹江省東寧縣」

江省東寧縣

九 撫順郵局所轄福陵街及舊站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撫順縣」改爲「奉天省瀋陽縣」

天省瀋陽縣

一〇 左開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遼陽縣」改爲「奉天省遼陽縣」

橋頭郵局所轄孤家子

炭坑郵局所轄大溝

一一 海城郵局所轄小木古峪、花紅峪、及大嶺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海城縣」改爲「安東省岫巖縣」

城縣

一二 熊岳郵局所轄李官村、永寧澗及萬家嶺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蓋平縣」改爲「奉天省復縣」

縣

一三 鐵嶺郵局所轄懿路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瀋陽縣」改爲「奉天省鐵嶺縣」

嶺縣

一四 外岔溝郵局所轄碾子溝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安東省輯安縣」改爲「安東省寬甸縣」

省寬甸縣

一五 石山站郵局所轄石佛堡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錦州省錦縣」改爲「錦州省義縣」

義縣

一六 大窰溝郵局所轄松嶺門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錦州省錦西縣」改爲「錦州省義縣」

省義縣

一七 朝陽郵局所轄六家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錦州省朝陽縣」改爲「熱河省建昌縣」

建昌縣

一八 公主嶺郵局所轄小城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吉林省」改爲「奉天省」

七 左記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濱江省」ヲ「牡丹江省」ニ改ム

寧安郵局所轄沙蘭鎮、上馬蘭河、三靈屯、新安鎮

牡丹江郵局所轄磨刀石、七河鎮、海浪、青林

橫道河子郵局所轄山市站

東京城郵局所轄鹿道

穆稜站郵局所轄擡馬溝

梨樹鎮郵局所轄黃泥河子

綏芬河郵局所轄西毛子屯、阜寧鎮

密山郵局所轄三棧通、當壁鎮、白泡子

半截河子郵局所轄二人班

虎林郵局所轄安樂鎮、清和鎮、浣子鎮

八 小綏芬河郵局所轄細麟河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濱江省穆稜縣」ヲ「牡丹江省東寧縣」ニ改ム

寧縣

九 撫順郵局所轄福陵街及舊站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奉天省撫順縣」ヲ「奉天省瀋陽縣」ニ改ム

瀋陽縣

一〇 左記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奉天省瀋陽縣」ヲ「奉天省遼陽縣」ニ改ム

橋頭郵局所轄孤家子

炭坑郵局所轄大溝

一一 海城郵局所轄小木古峪、花紅峪及大嶺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奉天省海城縣」ヲ「安東省岫巖縣」ニ改ム

岫巖縣

一二 熊岳郵局所轄李官村、永寧澗及萬家嶺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奉天省蓋平縣」ヲ「奉天省復縣」ニ改ム

復縣

一三 鐵嶺郵局所轄懿路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奉天省瀋陽縣」ヲ「奉天省鐵嶺縣」ニ改ム

鐵嶺縣

一四 外岔溝郵局所轄碾子溝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安東省輯安縣」ヲ「安東省寬甸縣」ニ改ム

寬甸縣

一五 石山站郵局所轄石佛堡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錦州省錦縣」ヲ「錦州省義縣」ニ改ム

義縣

一六 大窰溝郵局所轄松嶺門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錦州省錦西縣」ヲ「錦州省義縣」ニ改ム

義縣

一七 朝陽郵局所轄六家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錦州省朝陽縣」ヲ「熱河省建昌縣」ニ改ム

建昌縣

一八 公主嶺郵局所轄小城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吉林省」ヲ「奉天省」ニ改ム

- 一九 鎮東郵局所轄東屏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改為「龍江省鎮東縣」
- 二〇 開通郵局所轄泰和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龍江省」改為「吉林省」
- 二一 明月溝郵局所轄大甸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吉林省」改為「間島省」
- 二二 大荒溝郵局所轄綏芬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間島省延吉縣」改為「間島省汪清縣」
- 二三 遼源郵局所轄大罕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改為「興安南省」
- 二四 左開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五常縣」改為「吉林省榆樹縣」
- 五 常郵局所轄泗河城
- 山河屯郵局所轄土橋子
- 二五 安達郵局所轄中和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安達縣」改為「濱江省青岡縣」
- 二六 泰康郵局所轄喇嘛甸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龍江省泰康縣」改為「濱江省安達縣」
- 二七 明水郵局所轄禎祥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龍江省明水縣」改為「濱江省青岡縣」
- 二八 木蘭郵局所轄濃濃河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木蘭縣」改為「三江省通河縣」
- 二九 望奎郵局所轄十間坊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望奎縣」改為「濱江省綏化縣」
- 三〇 興隆鎮郵局所轄龍王廟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綏化縣」改為「濱江省巴彥縣」
- 三一 三河郵局所轄奇乾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興安北省額爾克納左翼旗」改為「興安北省額爾克納右翼旗」
- 三二 巴彥郵局所轄滕家燒鍋及石頭河子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濱江省巴彥縣」改為「濱江省木蘭縣」
- 三三 泰安鎮郵局所轄通寬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將「龍江省依安縣」改為「龍江省克山縣」
- 三四 吉林郵局所轄江密峰郵寄代辦所之名改稱「江密峰」
- 三五 拉法新站郵局所轄退博站郵寄代辦所之名改稱「退博站」
- 三六 張家灣郵局所轄高家站郵寄代辦所之名稱「高家店」
- 三七 通江子郵局所轄柘家溝郵寄代辦所之名改稱「柘家溝」
- 三八 通遼郵局所轄餘糧堡郵寄代辦所之名稱改為「餘糧堡」

- 一九 鎮東郵局所轄東屏鎮郵寄代辦所之位置中「興安南省科爾沁右翼後旗」ヲ「龍江省鎮東縣」ニ改ム
- 二〇 開通郵局所轄泰和鎮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龍江省」ヲ「吉林省」ニ改ム
- 二一 明月溝郵局所轄大甸子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吉林省」ヲ「間島省」ニ改ム
- 二二 大荒溝郵局所轄綏芬鎮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間島省延吉縣」ヲ「間島省汪清縣」ニ改ム
- 二三 遼源郵局所轄大罕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奉天省」ヲ「興安南省」ニ改ム
- 二四 左記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濱江省五常縣」ヲ「吉林省榆樹縣」ニ改ム
- 五 常郵局所轄泗河城
- 山河屯郵局所轄土橋子
- 二五 安達郵局所轄中和鎮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濱江省安達縣」ヲ「濱江省青岡縣」ニ改ム
- 二六 泰康郵局所轄喇嘛甸子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龍江省泰康縣」ヲ「濱江省安達縣」ニ改ム
- 二七 明水郵局所轄禎祥鎮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龍江省明水縣」ヲ「濱江省青岡縣」ニ改ム
- 二八 木蘭郵局所轄濃濃河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濱江省木蘭縣」ヲ「三江省通河縣」ニ改ム
- 二九 望奎郵局所轄十間坊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濱江省望奎縣」ヲ「濱江省綏化縣」ニ改ム
- 三〇 興隆鎮郵局所轄龍王廟子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濱江省綏化縣」ヲ「濱江省巴彥縣」ニ改ム
- 三一 三河郵局所轄奇乾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興安北省額爾克納左翼旗」ヲ「興安北省額爾克納右翼旗」ニ改ム
- 三二 巴彥郵局所轄滕家燒鍋及石頭河子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濱江省巴彥縣」ヲ「濱江省木蘭縣」ニ改ム
- 三三 泰安鎮郵局所轄通寬鎮郵寄代辦所ノ位置中「龍江省依安縣」ヲ「龍江省克山縣」ニ改ム
- 三四 吉林郵局所轄江密峰郵寄代辦所ノ名稱ヲ「江密峰」ニ改ム
- 三五 拉法新站郵局所轄退博站郵寄代辦所ノ名稱ヲ「退博站」ニ改ム
- 三六 張家灣郵局所轄高家站郵寄代辦所ノ名稱ヲ「高家店」ニ改ム
- 三七 通江子郵局所轄柘家溝郵寄代辦所ノ名稱ヲ「柘家溝」ニ改ム
- 三八 通遼郵局所轄餘糧堡郵寄代辦所ノ名稱ヲ「餘糧堡」ニ改ム

三九 濟沁河郵局所轄碾子山郵寄代辦所之名稱改為「碾子山」

四〇 富錦郵局所轄星河鎮郵寄代辦所之名稱改為「七星河鎮」

四一 左開信櫃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改為「通化省」

山城子郵局所轄碗口溝子

朝陽鎮郵局所轄樓街

柳河郵局所轄魚亮子、向陽鎮

孤山子郵局所轄通溝

濛江郵局所轄龍泉鎮

通化郵局所轄大荒溝

四二 左開信櫃之位置中將「安東省」改為「通化省」

通化郵局所轄二密、正岔、東昇堡、大川、六道溝、荒崴子、台上、韭菜園子

輯安郵局所轄太平溝、東崗、羊魚頭、大東岔

臨江郵局所轄樺樹甸子、四道溝門、開枝溝

撫松郵局所轄大營

四三 通化郵局所轄花甸子信櫃之位置中將「安東省通化縣」改為「通化省輯安縣」

四四 左開信櫃之位置中將「濱江省」改為「牡丹江省」

寧安郵局所轄七間房

穆稜站郵局所轄南站

密山郵局所轄楊木崗、王家屯

半截河子郵局所轄四人班、四排、王家燒鍋

平陽鎮郵局所轄下亮子、哈達河

虎林郵局所轄閔江鎮、通化鎮

四五 左開信櫃之位置中將「哈爾濱特別市」改為「濱江省哈爾濱市」

哈爾濱道裏郵局所轄新安埠

哈爾濱香坊郵局所轄香坊東號

四六 撫順郵局所轄百貫屯及橫道河子信櫃之位置中將「奉天省撫順縣」改為「奉天省鐵嶺縣」

四七 海城郵局所轄樓文案信櫃之位置中將「安東省鳳城縣」改為「奉天省海城縣」

四八 大石橋郵局所轄土台子、他山、及分水信櫃之位置中將「奉天省蓋平縣」改為「奉天省海城縣」

四九 熊岳郵局所轄土城子信櫃之位置中將「奉天省蓋平縣」改為「奉天省復縣」

三九 濟沁河郵局所轄碾子山郵寄代辦所之名稱ヲ「碾子山」ニ改ム

四〇 富錦郵局所轄星河鎮郵寄代辦所ノ名稱ヲ「七星河鎮」ニ改ム

四一 左記信櫃ノ位置中「奉天省」ヲ「通化省」ニ改ム

山城子郵局所轄碗口溝子

朝陽鎮郵局所轄樓街

柳河郵局所轄魚亮子、向陽鎮

孤山子郵局所轄通溝

濛江郵局所轄龍泉鎮

通化郵局所轄大荒溝

四二 左記信櫃ノ位置中「安東省」ヲ「通化省」ニ改ム

通化郵局所轄二密、正岔、東昇堡、大川、六道溝、荒崴子、台上、韭菜園子

輯安郵局所轄太平溝、東崗、羊魚頭、大東岔

臨江郵局所轄樺皮甸子、四道溝門、開枝溝

撫松郵局所轄大營

四三 通化郵局所轄花甸子信櫃ノ位置中「安東省通化縣」ヲ「通化省輯安縣」ニ改ム

四四 左記信櫃ノ位置中「濱江省」ヲ「牡丹江省」ニ改ム

寧安郵局所轄七間房

穆稜站郵局所轄南站

密山郵局所轄楊木崗、王家屯

半截河子郵局所轄四人班、四排、王家燒鍋

平陽鎮郵局所轄下亮子、哈達河

虎林郵局所轄閔江鎮、通化鎮

四五 左記信櫃ノ位置中「哈爾濱特別市」ヲ「濱江省哈爾濱市」ニ改ム

哈爾濱道裏郵局所轄新安埠

哈爾濱香坊郵局所轄香坊東號

四六 撫順郵局所轄百貫屯及橫道河子信櫃ノ位置中「奉天省撫順縣」ヲ「奉天省鐵嶺縣」ニ改ム

四七 海城郵局所轄樓文案信櫃ノ位置中「安東省鳳城縣」ヲ「奉天省海城縣」ニ改ム

四八 大石橋郵局所轄土台子、他山及分水信櫃ノ位置中「奉天省蓋平縣」ヲ「奉天省海城縣」ニ改ム

四九 熊岳郵局所轄土城子信櫃ノ位置中「奉天省蓋平縣」ヲ「奉天省復縣」ニ改ム

- 五〇 鐵嶺郵局所轄山頭堡信櫃之位置中將「奉天省開原縣」改為「奉天省鐵嶺縣」
 - 五一 鐵嶺郵局所轄金家窩堡信櫃之位置中將「奉天省鐵嶺縣」改為「奉天省清原縣」
 - 五二 安東郵局所轄古樓子信櫃之位置中將「安東省安東縣」改為「安東省寬甸縣」
 - 五三 岫巖郵局所轄三家子信櫃之位置中將「安東省岫巖縣」改為「安東省鳳城縣」
 - 五四 朝陽郵局所轄黑牛營子信櫃之位置中將「錦州省朝陽縣」改為「熱河省建昌縣」
 - 五五 拉林郵局所轄青山堡信櫃之位置中將「濱江省五常縣」改為「吉林省榆樹縣」
 - 五六 拜泉郵局所轄三佐信櫃之位置中將「龍江省拜泉縣」改為「龍江省明水縣」
 - 五七 樺川郵局所轄興安鎮信櫃之位置中將「三江省樺川縣」改為「三江省富錦縣」
 - 五八 左開信櫃之位置中將「濱江省綏化縣」改為「濱江省巴彥縣」
- 興隆鎮郵局所轄窪興橋、二道崗
東興郵局所轄趙家店
- 五九 海倫郵局所轄海星鎮及通河鎮信櫃之位置中將「濱江省」改為「龍江省」
 - 六〇 興隆鎮郵局所轄白奎堡信櫃之位置中將「濱江省呼蘭縣」改為「濱江省呼蘭縣」
 - 六一 信櫃之所轄郵局名中將「安廣」改為「龍泉」
 - 六二 洮南郵局所轄野馬兔信櫃之名稱改為「野馬兔」
 - 六三 和龍郵局所轄永寧村信櫃之名稱改為「永寧村」
 - 六四 孫家台郵局所轄崔莊子信櫃之名稱改為「崔莊子」
 - 六五 西豐郵局所轄福壽村信櫃之名稱改為「福寧村」
 - 六六 西豐郵局所轄耿王庄信櫃之名稱改為「耿王莊」
 - 六七 帽兒山郵局所轄小林站信櫃之名稱改為「小嶺站」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二號

爲佈告事查左開郵局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開辦普通匯兌及電報匯兌此佈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五〇 鐵嶺郵局所轄山頭堡信櫃ノ位置中「奉天省開原縣」ヲ「奉天省鐵嶺縣」ニ改ム
 - 五一 鐵嶺郵局所轄金家窩堡信櫃ノ位置中「奉天省鐵嶺縣」ヲ「奉天省清原縣」ニ改ム
 - 五二 安東郵局所轄古樓子信櫃ノ位置中「安東省安東縣」ヲ「安東省寬甸縣」ニ改ム
 - 五三 岫巖郵局所轄三家子信櫃ノ位置中「安東省岫巖縣」ヲ「安東省鳳城縣」ニ改ム
 - 五四 朝陽郵局所轄黑牛營子信櫃ノ位置中「錦州省朝陽縣」ヲ「熱河省建昌縣」ニ改ム
 - 五五 拉林郵局所轄青山堡信櫃ノ位置中「濱江省五常縣」ヲ「吉林省榆樹縣」ニ改ム
 - 五六 拜泉郵局所轄三佐信櫃ノ位置中「龍江省拜泉縣」ヲ「龍江省明水縣」ニ改ム
 - 五七 樺川郵局所轄興安鎮信櫃ノ位置中「三江省樺川縣」ヲ「三江省富錦縣」ニ改ム
 - 五八 左記信櫃ノ位置中「濱江省綏化縣」ヲ「濱江省巴彥縣」ニ改ム
- 興隆鎮郵局所轄窪興橋、二道崗
東興郵局所轄趙家店
- 五九 海倫郵局所轄海星鎮及通河鎮信櫃ノ位置中「濱江省」ヲ「龍江省」ニ改ム
 - 六〇 興隆鎮郵局所轄白奎堡信櫃ノ位置中「濱江省呼蘭縣」ヲ「濱江省呼蘭縣」ニ改ム
 - 六一 信櫃ノ所轄郵局名中「安廣」ヲ「龍泉」ニ改ム
 - 六二 洮南郵局所轄野馬兔信櫃ノ名稱ヲ「野馬兔」ニ改ム
 - 六三 和龍郵局所轄永寧村信櫃ノ名稱ヲ「永寧村」ニ改ム
 - 六四 孫家台郵局所轄崔莊子信櫃ノ名稱ヲ「崔莊子」ニ改ム
 - 六五 西豐郵局所轄福壽村信櫃ノ名稱ヲ「福寧村」ニ改ム
 - 六六 西豐郵局所轄耿王庄信櫃ノ名稱ヲ「耿王莊」ニ改ム
 - 六七 帽兒山郵局所轄小林站信櫃ノ名稱ヲ「小嶺站」ニ改ム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二號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ヨリ左記郵局ニ於テ通常爲替及電信爲替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新京郵政管理局內
 東興鎮、西豐
 奉天郵政管理局內
 綏中、梅河口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內
 海倫、嫩江、哈爾濱馬家溝、東寧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開郵局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開辦郵政儲金此佈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ヨリ左記郵局ニ於テ郵政儲金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新京郵政管理局管內
 長春嶺、五家站、懷德、老燒溝、五棵樹、煙筒山、樺皮廠、烏拉街、額穆、榆樹臺、茂林、衙門臺、三道溝、老頭溝、大荒溝、大林、德惠、卡倫、邊昭
 三江口、通江子、金家屯、錢家店、太平川
 奉天郵政管理局管內
 炭坑、大路煙臺、興隆甸、撫順、南雜木、沙河鎮、中前所、沙後所、石山站、豐寧、建平、興隆、青龍
 牛莊城、康平、孤山子、濛江、復縣、隆化、台安、江家屯、永陵、撫松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管內
 梨樹鎮、慶城、龍鎮
 安達、延壽、穆稜、半截河子、平陽鎮、景星、朱家坎、富拉爾基、克東、德都、甘南、奇克、濟沁河

彙報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七月三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		降水量(耗)		天氣
		海面	耗	攝氏	攝氏	方向	速度(米/秒)	耗	耗	
旅順	順	七五五·九		二八	二八	南東	四	三		曇
大連	連	七五六·一		二八	二八	南南東	五	二		曇

地名	項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風		降水量(耗)	天氣
		海面	順	攝氏	度	方向	速度(米/秒)		
鳳凰城		七五六·五	七五六·二	二八	三〇	北北東	三		曇
營口		七五六·二	七五六·二	二八	三〇	北北東	三		曇
承德		七五六·二	七五六·二	二九	三三				雨
鞍山		七五七·八	七五七·八	二九	三三				曇
奉天		七五六·八	七五六·八	二七	二七	南南東	二		曇
赤峰		七五五·三	七五五·三	二四	二四	南南西	二		曇
開原		七五六·八	七五六·八	二七	二七				曇
延吉		七五八·一	七五八·一	二九	二九				曇
四平街		七五七·二	七五七·二	二五	二五				曇
四家		七五五·九	七五五·九	二七	二七				曇
錢化店		七五五·九	七五五·九	二六	二六	南	二		曇
敦化		七五七·六	七五七·六	二六	二六	東	二		曇
新賓		七五七·七	七五七·七	二六	二六	南東	二		曇
東寧		七五七·七	七五七·七	三〇	三〇	北東	三		曇
牡甸		七五七·四	七五七·四	二〇	二〇				薄曇
綏芬河		七五七·九	七五七·九	二七	二七	南	二		薄曇
洮南		七五五·七	七五五·七	三一	三一	北西	三		晴
密山		七六〇·五	七六〇·五	二八	二八				雷雨
哈爾濱		七五七·〇	七五七·〇	二九	二九	北北東	二		快晴
索倫		七五四·五	七五四·五	二九	二九	南南東	四		快晴
富錦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二七	二七	西北西	二		快晴
齊齊哈爾		七五七·二	七五七·二	二九	二九	南	三		快晴
海倫		七五六·八	七五六·八	二八	二八	南南東	二		快晴
克山		七五六·八	七五六·八	二八	二八	南南東	二		快晴
海拉爾		七五五·三	七五五·三	二五	二五	東	二		快晴
滿洲里		七五四·四	七五四·四	二五	二五	東南東	四		快晴
黑河		七五八·八	七五八·八	二九	二九	西南西	三		快晴

●八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大同學院之意義

大同學院屬於國務院總務廳之管理爲養成訓練滿洲帝國官吏之所

二 入學日期 康德五年一月上旬

三 修學期限 四箇月

四 報名期限 自康德四年八月一日至同月月底

五 招收人數 一百名以內

由現職職員招收之第一部生只限於此次以後不再招收

六 報名方法

志願者將第八項記載之文件備齊經由本屬長官截至八月底以前送達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將志願者中之認爲適任者截至九月十日以前向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推薦之

從來各部局推薦者之人數限制此次廢止之

七 投考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爲滿洲國政府之日系職員年齡在滿三十歲（按康德四年十二月月底計算）以下者

(甲) 畢業於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而具採用爲人事處所認可者

(乙) 從來沒有在職一年之職歷限制此次則廢止之

(丙) 未畢業於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具有五年以上之職歷其中一年以上（按康德四年十二月月底計算）在職於滿洲帝國政府者

八 報名所要文件

(甲)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參看格式）

(乙)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表（只限於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丙) 本人新撮像片一張

1 像片爲四寸半身脫帽之正面者背面自署姓名生辰及攝影日期

2 像片貼於履歷書之前半頁左上部

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更須在上記文件之前添附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

九 考試科目

(甲) 口頭試問

(乙) 筆記試驗

(丙) 身體檢查

十 考場及考試日期

一 大同學院ノ意義

大同學院ハ國務院總務廳ノ管理ニ屬シ滿洲帝國官吏ノ養成訓練ヲ行フ所トス

二 入學時期 康德五年一月初旬

三 修學期間 四箇月

四 募集期間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ヨリ同月末日迄

五 募集人員 百名以內、尙現職職員ヨリノ第一部生募集ハ今回限リトス

六 募集方法

志願者ハ第八項記載ノ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長ヲ經テ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宛八月末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出願シ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ハ右志願者中適當ト認ムル者ヲ九月十日迄ニ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宛推薦ス

從來ノ各部局推薦者數制限ノ制度ハ之ヲ廢ス

七 受験資格

左記ノ資格ノ一ニ該當スル滿洲帝國政府日系職員ニシテ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以下ノ者トス

(イ) 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人事處ニ於テ其ノ採用ヲ許可セル者

(ロ) 從來ハ一箇年ノ職歷年限ヲ設ケタルモ今回ハ之ヲ廢ス

(ハ) 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セザル者ハ滿五年以上ノ職歷ヲ有シ、且

內滿一年（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以上滿洲帝國政府ニ在職セル者

八 應募ニ要スル書類

(イ)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雛形參照）

(ロ)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卒業成績表（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卒業者ニ限ル）

(ハ) 最近撮影ノ本人寫真一葉

1 寫真ハ手札型、上半身、脫帽正面ノモノトシ裏面ニ姓名、生年月日及撮影年月日ヲ自署スルコト

2 寫真ハ履歷書ノ前半葉左上部ニ貼付スルコト

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ハ前記書類ニ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ヲ添附シ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九 銓衡科目

(イ) 口頭試問

(ロ) 筆記試驗

(ハ) 身體檢查

十 銓衡場及銓衡時期

新京大同學院 康德四年十月上旬

十一 發送前往考場通知書之日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前後

十二 及格者之決定通知

考試定竣後於十月下旬決定及格者在政府公報上公表之同時更通知於為推薦人之各部次長或各局長官

備考

1 提出之文件按照第八項之順序備齊提出之

2 提出文件之不完備者不予銓衡

3 至考試地點之往復旅費及其他雜費概由投考者自己擔負

(履歷書格式)

原籍 履歷書(用美濃格紙)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幾男

姓

生年月日

名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信 仰
- 二 運 動
- 三 趣 味
- 四 語 學
- 五 特 殊 技 能

年 月 日

照右開無訛

接受通知之通訊處(以所屬官署為最佳)

姓

名 ㊦

新京大同學院 康德四年十月初旬

十一 銓衡場出頭通知發送ノ時期

康德四年九月二十日前後

十二 合格者決定通知

銓衡終了後十月下旬合格者ヲ決定シ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推薦者タル各部次長又ハ各局長官宛通知ス

備考

1 提出書類ハ第八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提出スルコト

2 提出書類不備ノ者ハ銓衡セズ

3 銓衡地迄ノ往復旅費其ノ他ノ經費ハ各自ノ負擔トス

(履歷書雛形)

原籍 履歷書(用紙美濃對紙)

現住所

戶主 何某 何男

姓

生年月日

名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信 仰
- 二 運 動
- 三 趣 味
- 四 語 學
- 五 特 殊 技 能

年 月 日

右ノ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成可ク所屬官署ヲ記入ノコト)

姓

名 ㊦

廣

告

新定

新定

民商法本合

刑法

收載內容

民法、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商人通
法、會社法、手形法、
運送法、小切手法、
倉庫法、海商法

滿日對譯
ポケット判
約六百五拾頁
定價八角五分整
送費在內

收載內容

刑法
刑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

滿日對譯
ポケット判
約貳百餘頁
定價四角五分整
送費在內

滿洲國法令輯覽

菊判加除式全壹冊
背皮特製金文字八卷
美裝約壹萬餘頁
定價壹圓八角整
送費壹圓八角整

滿日對譯 地方財務例規輯覽

菊判加除式全壹冊
定價貳圓
送費參角五分整

滿文 民政部地方令規輯覽

菊判加除式全貳冊
定價六角貳分
送費六角貳分整

滿日對譯 實業部法令輯覽

菊判加除式全壹冊
定價壹圓
送費四角八分整

滿日對譯 滿洲國六法全書

四六判參百頁
裝幀堅牢優美
定價五圓五角整
送費參角五分整

日滿文 滿洲帝國公文提要

四六判參百頁
定價貳圓
送費壹角五分整

法律用語彙典

機用上案上陳設
美帶用裝美滿
攜帶便利
定價壹圓參角整
送費壹角六分整

月刊 滿洲行政

滿洲國內諸問題を登
載した權威ある雜誌
定價四圓整

新京滿洲行政學會

電話 (二) (二) (二)
四二一
二三三
二四九
二〇六
番番番
替振 (本日側) (滿洲側)
大連(側) 六〇七
連京(側) 〇一九
番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內附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八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四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戶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二)二二二一 三六九三 七〇三六
新東京地營總務部
電話(二)一三三〇 二二二一
總發行所 新東京一三三〇 二二二一
電話(二)一三三〇 二二二一